

1090318 防疫小組第 10 次會議宣導～ 防疫不出國，一起守護我們的中興！

教育部 3/17 宣布大專院師生暫緩出國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3/18 宣布 **3/19 起亞洲、歐洲所有國家、紐澳與美加共有 97 個國家及香港、澳門與巴勒斯坦等 3 個地區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皆屬第 3 級警告區，所有入境者入境後皆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。而全球也已提升至少第 1 級注意。**意即本校各類人員只要出國，**不論前往哪個國家，返臺後皆須居家檢疫 14 天。**

(本段為會後補充資料～**3/18 本校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第 10 次會議決議，本校教職員工出國一律須以公文事先簽准始得至線上完成請假**，原依本校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第 8 次臨時動議決議，自 2/24 起從第 1、2 級返臺者應在家自主健康管理。)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曾宣導：「有些事情，不一定要現在做」，請本校各類人員非有迫切性**應避免出國**，以保護自己和家人健康及守護校園安全，如必要出國時，請遵守以下事項：

- (1) 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屬**第 3 級**警告者：**一律不得前往**。屬**第 2 級**警示或**第 1 級**注意者：建議應先採行其他適當替代措施，**除情形特殊經敘明必須親自且即時前往之理由外，不得前往**，返臺後需**居家檢疫 14 天** (教師在家自主健康管理所遺課務業委由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妥處)。

★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3 月 17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8905 號函規定，本校各教職員工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平日、假日出國均應事先並**誠實明確填報假單，包括出國期間、前往地點或地區(含轉機)(如附件 1)。**

- (2) 如因個人行程出遊返國者，請務必**誠實主動**將旅遊史主動告知學校，以利學校安排居家檢疫相關措施，如因隱匿而造成校園防疫破口，將依校內獎懲規定追究責任(如附件 2：教育部通報)。
- (3) 請本校各類人員於出國期間，倘與確診病例有所接觸者，返臺入境時應主動誠實申報，並通報 1922 及學校(同附件 2：教育部通報)。
- (4) 出國請「**事先、誠實**」於本校線上差勤系統完成請假申請。

獸醫學院張照勤院長提醒，下一波疫情風險高峰將會在 4 月初之清明掃墓時節 (至少 2 週觀察期)，請留意自身健康。又校長特別提醒全校師生**春假期間避免不必要之出國旅遊**，同時避免舉辦畢業旅行與營隊活動，請全校務必配合。

防疫視同作戰，抗疫期間感謝各位長官及同仁共體時艱配合各項防疫措施，一起守護我們的中興，祝大家平安健康。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9744
承辦人：許惠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
E-Mail：ht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（以下簡稱機關及各類人員）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解散之日止，平日、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近日國內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確診個案均為境外移入，且多與國外旅遊相關，指揮中心將強化邊境管理等措施。考量同仁赴國外旅遊返國後須配合進行14天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，除可能增加國內防疫負擔外，亦將影響機關防疫期間之人力調度，爰請轉知所屬機關及各類人員，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，出國假單需經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，俾利機關進行後續人員健康管理及人力管控等相關防疫作為。
- 二、如未確實填報、使機關知悉或有隱匿、虛偽不實之情事，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- 三、防疫工作人人有責，請各主管或監督機關轉知所屬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比照辦理。

四、軍事單位軍人及文職人員，依國防部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室

教育部通報

(境外返臺之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配合事項)

109年3月16日

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109年3月14日起從歐洲27國返臺者均需居家檢疫14天，以及3月15日公布北部高中校園首例境外移入確診病例，爰請各校務必落實下列事項：

一、主動聯繫返臺教職員工生：

- (一)即日起從境外返臺之教職員工生(包括境外生)，學校均須主動聯繫，確認是否須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。
- (二)請向校內教職員工生宣導，如因個人行程出遊返國者，請務必將旅遊史主動告知學校，以利學校安排健康管理相關措施，如因隱匿而造成校園防疫破口，將依校內獎懲規定追究其責任。
- (三)另請提醒校內教職員工生於出國期間，倘與確診病例有所接觸者，返臺入境時應主動誠實申報，並通報1922及學校。

二、學校經聯繫，確認須居家檢疫者後，請配合如下：

- (一)為境外師生者，除本部每日仍會依移民署通知，主動通報學校外，也請學校依本部109年2月10日「港澳學生管理及防疫措施」通函，與地方窗口做好每日居家檢疫名單交接，並安排隔離宿舍。
- (二)為本國教職員工生者，須在自家進行居家檢疫，惟仍請學校掌握、關懷渠等教職員工生，並提醒擅離居家檢疫住所將被開罰，同時妥慎安排學生相關教學、行政、學習等銜接措施，以避免教職員工生返回學校。

三、學校經聯繫，確認須自主健康管理者後，請配合如下：

- (一)提醒渠等教職員工生，依指揮中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規定，應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爰請積極安排其在家或宿舍休息，不要到校。
- (二)配合在家或宿舍休息之學生，無須核給假別且不應將其列入缺課紀錄，並應同時提供安心就學方案及安排學習銜接措施；另有關教職員工部分應請病假，但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(惟自109年3月13日起非因公奉派出國，且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者，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，

或改依其他假別辦理)，並請同時安排相關教學及行政工作銜接事宜，以維護權益。

四、指揮中心建議事項：

自 109 年 3 月 16 日起，從境外返臺學生（含過去 14 日曾有國外旅遊史），如非前述居家隔離/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等對象，但自返臺日起外出及上學期間，仍應每日全程配戴口罩、勤洗手、早晚量測體溫直到 14 天期滿為止。

五、備妥疫調資料：

請依本部發布之防疫工作綱要及相關通函，掌握師生課程及活動紀錄，以利未來疫調進行。另本部將整合簡化目前居家檢疫、交換生、旅遊史等相關調查表件，另案通知各校，惠請各校配合回報。

六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洽以下窗口：

(一)高教司：邱淑貞小姐 02-7736-6304/susan201907@mail.moe.gov.tw

(二)技職司：許肇源科員 02-7736-6072/a620220@mail.moe.gov.tw

(三)國教署：高儷菁教官 04-3706-1358/e-3314@mail.k12ea.gov.tw